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御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諭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金土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分別為3.35、230.06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7,372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（3.35＋230.06）㎡×公告土地現值9,200元/㎡＝2,147,37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